（上接B361版）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

委托日期:_____ 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9年4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黎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TUSON CORPORATION（“杜商公司”）所持有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昊龙电气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募投项目推进实施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75.06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236.24 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8.1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259.56 万元（注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015.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1: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将收到定期存单的结构性存款归类为定期存款,而前述公告中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均为未经审计数据,因此与本报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会计处理方式所致,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影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和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该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和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7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20116675	12,106,314.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175	585,992.95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03974238620	4,523,624.9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70000869	1,091,294.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251	14,846,865.89	
合 计		33,154,092.53	

另有15,700.00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987.65	3,987.65	114.61	114.61	2.87	2020年4月30日	—	—	否
2.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否	12,371.19	12,371.19	881.14	881.14	7.12	2021年4月30日	—	—	否
3.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否	6,523.93	6,523.93	3,279.31	3,279.31	50.27	2020年4月30日	132.3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82.77	22,882.77	4,275.06	4,275.06			—	—	
合 计	–	22,882.77	22,882.77	4,275.06	4,275.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36.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015.41 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3,315.4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另外,15,700.00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5,757,738.08元,母公司净利润34,023,522.1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02,352.22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6,178,136.6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6,799,306.60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现在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17,776,0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的相关承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服务费公允。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2018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其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7万（含税）,自任期开始之月起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相应薪酬。

3、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直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介绍

1、授信目的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授信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授信业务范围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授权后的审批流程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因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中以外币（主要为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